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案件恢复调查决定书

京丰农复调〔2026〕005号

景亮：

你因涉嫌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并于2026年5月22日，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

2026年6月4日，抖音平台向本机关回函，可以开展后续的调查取证工作，依据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，对你恢复案件调查。

联系人：孟庆杰 曹红军 联系电话：13466570075，1301106066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北里18号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5日

